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文件

梅市发改产业〔2025〕42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 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 制定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科工商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产业函〔2025〕568号）要求，为配合省做好我省清单制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请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科工商务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园区、信息平台等广泛宣传政策，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，应知尽知。要指导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对号入座，应享尽享，避免一些企业因不了解政策而错过申报期。

二、按时提交材料。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，请于4月16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。其中，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需将必要佐证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提交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；软件企业需将必要佐证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提交省软件行业协会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
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产业函〔2025〕
568号

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4月1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，陆利兵，2393023；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何科灵，2279829；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，蒋振韬，020-82110975、13642313065；省软件行业协会，张玩春，020-38263353、18122329018；朱莉，020-38263531、18988972328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